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糧字第 1021070130A 號

修正「農民團體辦理國軍蔬果副食供應業務執行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農民團體辦理國軍蔬果副食供應業務執行要點」

主任委員 陳保基

農民團體辦理國軍蔬果副食供應業務執行要點修正規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農民團體辦理國軍蔬果副食供應業務之成效，及使該業務之評核遴選程序公平合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參加評核遴選之農會、農產品生產運銷合作社、合作農場，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辦理直接運銷業務者，其前一年（按曆年制）蔬菜、水果之運銷量合計達一仟公噸以上，並能充分供應合於國軍副食需求之蔬果品項。
 - (二) 辦理共同運銷業務者，其前一年（按曆年制）蔬菜或水果之運銷量達一仟公噸以上，並能充分供應合於國軍副食需求之蔬果品項。
 - (三) 設有包裝處理配送中心者，其前一年（按曆年制）蔬菜與水果之總運銷量合計達三仟公噸以上。
- 三、具備前點所定條件之一者，由中華民國農會、臺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及省級以上農民團體，向本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推薦參加評核遴選，並由本署邀集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以下簡稱陸勤部副供中心）、省級以上農民團體及專家或學者一至二名，共同實地訪查評核遴選之。
- 四、評核遴選基準如下：
 - (一) 按申請參加評核遴選之運銷業績、運銷設施（備）及作業管理等項目加以評核，評核項目及評分基準如附表。
 - (二) 每一國軍蔬果副食供應站之參加評核遴選者有二家以上時，以評核分數最高者取得試辦供應資格；評核分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五、取得試辦供應資格者，由本署推薦陸勤部副供中心試辦供應業務三個月。但原供應單位經重新評核遴選結果仍取得試辦供應資格，且其辦理供應業務之期間已達三年以上者，得免試辦供應。

前項試辦業務期滿後，由陸勤部副供中心邀集本署、省級以上農民團體，共同就蔬果副食供應情形之考評分數、省級以上農民團體輔導報告等項綜合考評。經認定具備穩定供應能力者，列為正式供應單位；經認定未具穩定供應能力者，由陸勤部副供中心通知本署於試辦供應期滿後一個月內終止試辦，並於終止試辦期滿之次一個月內重新辦理評核遴選。重新評核遴選未完成前，得暫由原試辦供應單位繼續供應。

- 六、正式供應單位之供應業務考核悉依陸勤部副供中心所定農民團體供應國軍蔬果類副食品考評實施規定辦理。
- 七、省級以上農民團體對所屬正式供應單位之供應作業，應隨時予以督導。
- 八、正式供應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署邀集陸勤部副供中心、省級以上農民團體研議汰換接辦事宜，省級以上農民團體得推薦其轄屬之農民團體，函報本署申請參加接辦供應單位之評核遴選：
- (一) 陸勤部副供中心每月考評之成績，連續二個月或一年內累計有三個月未達六十分。
 - (二) 供應業務有重大缺失（如轉包、擅自更改單價、與採買人員共同舞弊等情形），經查屬實。
 - (三) 正式供應單位經陸勤部副供中心認定作業嚴重疏失，致影響供應業務或國軍部隊官兵反映供應品質不良，屢次輔導改善均無具體成效，且經陸勤部副供中心會同本署派員查證屬實，並經函請本署辦理汰換。
- 前項接辦供應單位之評核遴選作業，依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辦理。
- 九、依前點規定汰換之正式供應單位，自汰換時起三年內不得申請參與本業務之評核遴選。
- 十、經列為正式供應單位者之辦理供應業務以三年為期。期滿後如擬繼續辦理，其最近十二個月之陸勤部副供中心平均考評成績蔬菜類達七十分以上、水果類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由隸屬之省級以上農民團體推薦，並依第三點申請參加及第四點所定評核遴選基準表評核遴選。未達基準者，將開放公開評核遴選。
- 十一、正式供應單位於辦理供應期間，其最近十二個月之陸勤部副供中心單月考評成績，未低於六十分，且平均分數蔬菜類達七十五分以上、水果類達八十分以上者，得同時申請參加二家以上之國軍蔬果副食供應站之遴選。

附表

農民團體申請辦理國軍蔬果副食供應業務能力評核遴選基準表修正規定

修正規定			
評核項目	配分	評核基準	給分上下限
運銷業績	三十分	<p>一、現行供應單位期滿後之重新評核遴選：</p> <p>前一年運銷量占三十分</p> <p>(1) 共同運銷或直接運銷數量：滿一千公噸給十分，每增加一百公噸加一分。</p> <p>(2) 包裝處理配送數量：滿三千公噸給十分，每增加三百公噸加一分。</p> <p>二、於國軍副食供應站蔬果供應單位出缺時之評核遴選：</p> <p>1、前一年運銷量占二十五分</p> <p>(1) 共同運銷或直接運銷數量：滿一千公噸給十分，每增加一百公噸加一分。</p> <p>(2) 包裝處理配送數量：滿三千公噸給十分，每增加三百公噸加一分。</p> <p>2、曾有國軍副食供貨經驗，且經陸勤部副供中心全年考評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給五分；經陸勤部副供中心全年考評成績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給三分；無國軍副食供貨經驗者給零分。</p>	<p>上限三十分</p> <p>下限十分</p>
			<p>附註</p> <p>運銷數量以共同運銷或直接運銷或包裝處理配送擇一評核。</p>

<p>運銷設施(備)</p>	<p>2. 主要集貨或包裝處理場地</p>	<p>十分</p>	<p>(1) 蔬菜部分：滿一百坪者給五分，每增加十坪加一分；未滿一百坪者給二分。 (2) 水果部分：滿八十坪者給五分，每增加十坪加一分；未滿八十坪者給二分。 (3) 無集貨場者給零分。</p>	<p>上限十分 下限零分</p>	<p>1. 主要集貨場指用於蔬果運銷作業之單一集貨場。 2. 蔬果同時供應者以蔬菜為準。</p>
<p>3. 冷藏庫</p>	<p>十分</p>	<p>十分</p>	<p>(1) 蔬菜部分：滿八十坪者給七分，每增加十坪加一分；未滿八十坪者給四分。 (2) 水果部分：滿五十坪者給七分，每增加十坪加一分；未滿五十坪者給四分。 (3) 無冷藏庫者給零分。</p>	<p>上限十分 下限零分</p>	<p>蔬果同時供應者以蔬菜為標準。</p>
<p>*4. 蔬菜預冷設施</p>	<p>五分</p>	<p>五分</p>	<p>(1) 自有強風壓差或真空預冷設施者給五分。 (2) 均無上列二項自有預冷設施者給零分。</p>	<p>上限五分 下限零分</p>	<p>參加水果供應單位遴選，評估項目不包括本項。</p>
<p>*5. 運輸車輛</p>	<p>五分</p>	<p>五分</p>	<p>(1) 蔬菜部分：自有或特約冷藏車載運量足敷每日供應量者給五分；自有或特約冷藏車載運量不敷每日供應量，暨無自有或特約冷藏車者給零分。 (2) 水果部分：自有或特約貨車載運量足敷每日供應量者給五分；自有或特約貨車載運量不敷每日供應量，暨無自有或特約貨車者給零分。</p>	<p>上限五分 下限零分</p>	<p>特約車必須為合法之營業車，並有明確合約書。</p>

作業管理	6. 生化檢驗紀錄	十分	<p>(1) 檢驗紀錄按月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並經農試所彙整公布有案者給八分，每月檢驗未呈報者扣二分，檢驗件數不足者扣一分。</p> <p>(2) 前一年經農試所評核農藥殘留檢驗紀錄為特優以上者加二分，優良者加一分。</p>	上限十分 下限零分	蔬菜每月檢驗件數 90 件，水果每月檢驗件數 60 件，同時供應蔬菜及水果之農會（社場）共需檢驗 150 件。
	7. 運銷有關報表完整者	十分	<p>(1) 日、月進銷貨報表及月、年收支損益報表完整者給十分。</p> <p>(2) 每缺一項或不完整者減二分。</p>	上限十分 下限零分	
	8. 進出貨及帳務處理電腦化程度	五分	<p>(1) 完全使用電腦作業者給五分。</p> <p>(2) 部分使用電腦作業者給二分。</p> <p>(3) 未使用電腦作業者給零分。</p>	上限五分 下限零分	
	9. 地理條件	五分	<p>(1) 距副供站車程三小時以內者給五分。</p> <p>(2) 距副供站車程三小時以上至五小時者給三分。</p> <p>(3) 距副供站車程五小時以上者給一分。</p>	上限五分 下限一分	
	10. 運銷業績報備	五分	<p>(1) 運銷年報於翌年三月底前送當地主管機關報備者給五分。</p> <p>(2) 未報備者給零分。</p>	上限五分 下限零分	
	11. 環境衛生管理	五分	<p>(1) 集貨包裝處理及冷藏庫等場所四周牆壁角落、地面、門窗及相關設施之環境衛生，定期或不定期均能加強管理，以目測所見，如呈現相當清潔與乾淨，並無污垢、蜘蛛網、積水等髒亂情形者給滿五分。</p> <p>(2) 如呈現略有污垢、蜘蛛網、積水等髒亂情形者給三分。</p> <p>(3) 如呈現嚴重污垢、蜘蛛網、積水等髒亂情形者給零分。</p>	上限五分 下限零分	

合計	一百分	總得分以七十分為最低合格標準	<p>1. 各項目給分由考評人員依實際核實評分。</p> <p>2. 參加水果供應單位遴選總得分加五分計算。</p> <p>3. 參加遴選者未達七十分時，均不得入選。</p> <p>4. 生化檢驗紀錄、環境衛生管理及蔬菜預冷設施等三項，其得分若為 0 分者，即完全失去入選資格。</p>
----	-----	----------------	---